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的土地使用權 之 自願公佈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佳翹匯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佳翹匯**」)接獲南寧市自然資源局已簽名之成交確認書，確定佳翹匯成功於南寧市自然資源局舉辦的公開拍賣的掛牌出售程序投得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省南寧市武鳴區之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佳翹匯與南寧市自然資源局亦於同日訂立關於收購事項之土地使用權合同。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7,400,000元(相當於約129,127,000港元)，此乃佳翹匯就該地塊提交的投標價，當中已計及掛牌底價、鄰近地點類似性質地塊之現行市價以及該地塊之發展潛力。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該地塊為一幅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武鳴區廣西-東盟經濟技術開發區伏波大道與思源北路交界處西南側之地塊，佔地面積約53,334平方米及許可容積率為1.5至2.0。該地塊指定為住宅及商業用途，使用年限分別為70年及40年。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佳翹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南寧市自然資源局(即該地塊之賣方)為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寧市自然資源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物業租賃和物業發展業務。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將物業發展業務從香港擴展至中國內地邁出堅實的一步。董事認為，由於廣西地區被戰略定位為中國通往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門戶，並作為東盟地區及中國西南地區的業務及商業樞紐，其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該地塊除發展一般住宅及商業項目外，本集團亦計劃發展高端養老住宅，且備有配套護理設施。董事認為，隨著中國內地人口老齡化的加劇，老年住宅市場需求及潛力巨大。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新的發展渠道，並擴闊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並旨在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2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